

臺北市政府 94.09.22.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一三 0 二九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補徵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3631169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重測及分割前地號為○○段○○小段○○地號），原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依土地稅法第 19 條規定核定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於辦理 93 年度地價稅特別稅率用地清查作業時，查得系爭土地地上建物領有 63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地上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路○○段○○號，乃以 93 年 8 月 31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390261800 號函核定系爭土地應自 64 年起

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核定補徵 88 年至 92 年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金額計新臺幣 20,637,011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7 月 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36 31169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4 年 8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4 年 8 月 8 日）距復查決定書發文日期（94 年 7 月 8 日）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並未查明復查決定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逾期間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前條第 1 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土地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第 18 條規定：「供左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

者，不適用之：一、工業用地、礦業用地。……。在依法劃定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公告前，已在非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設立之工廠，經政府核准有案者，其直接供工廠使用之土地，準用前項規定。」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 17 條之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第 41 條規定：「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依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土地，指左列各款土地經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一、工業用地：為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或依其他法律規定之工業用地，及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範圍內之土地。」

財政部 87 年 7 月 15 日臺財稅第 871954380 號函釋：「二、查都市計畫法所稱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至第 51 條之立法意旨，係指依同法所定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及同法第 42 條規定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中，留待將來各公用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者而言。已取得或非留供各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者，仍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依內政部 71 年 12 月 23 日臺內營字第 xxxxxx 號函釋可知，經依都市計畫法第 30 條規定所

訂辦法核准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之公共設施用地；或依同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已由私人或團體於舉辦新市區建設範圍內，自行負擔經費興建之公共設施用地，始非公共設施保留地。訴願人為國營事業，為廣義之政府機關，非私人或團體，系爭土地既為變電所用地，應屬公共設施保留地，自應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核課地價稅。且系爭土地，既依前揭函釋意旨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核課地價稅 30 年，本於行政信賴原則及維持法律秩序安定，自仍得適用土地稅法第 19 條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優惠稅率。

（二）系爭土地於 69 年 4 月 15 日前，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及住宅區」，於 63 年間興建變

電所使用，依財政部 58 年 1 月 27 日臺財稅字第 0927 號函釋規定，應依工業用地之稅率

（千分之十）課徵地價稅。俟 69 年 4 月 15 日系爭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變電所用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應為公共設施用地，而依前揭內政部函釋應仍有土地稅法第 19 條公共設施保留地優惠稅率之適用。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依土地稅法第 19 條規定核定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於辦理 93 年度地價稅特別稅率用地清查作業時，查得系爭土地地上建物於 63 年 2 月 5 日領有 63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起造人為訴願人，地上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路○○段○○號，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及住宅區，此有相關使用執照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原處分機關就系爭土地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乙節，曾以 93 年 12 月 2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363262600 號函詢本府都市發展局，經該局以 94 年 1 月 4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335380100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坐落於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一案……說明：……二、經查旨揭地號土地業於 69 年 4 月 15 日 69 府工二字第 10713 號公告之『修訂○○○路、○○○路、○○○路、

縱

貫鐵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變更為『變電所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又查上開都市計畫，該土地於變更前已為○○公司所有……，依內政部 87 年 6 月 30 日（87）內營字第 xxxxxxx 號函……內容所示，該土地應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此復有該函影本附卷可稽。職是，系爭土地於 69 年 4 月 15 日公告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變電所用地）前，該土地之所有權即由訴願人於 47 年 5 月 16 日登記取得，故依首揭財政部函釋意旨，系爭土地於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迄今均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據此，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核定系爭土地自 64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核定補徵 88 年至 92 年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與

一

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洵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依內政部 71 年 12 月 23 日臺內營字第 xxxxxx 號函釋，系爭土地應為公共設施

保留地一節。經查，上開內政部函釋僅在說明，依都市計畫法第 30 條規定所訂辦法核准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之公共設施用地；或依同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已由私人或團體於舉辦新市區建設範圍內，自行負擔經費興建之公共設施用地，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並非謂公共設施用地無前述兩種情形者，均視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況所謂「公共設施保留地」係指依都市計畫法所定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及同法第 42 條規定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中，「留待將來」各公用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者而言，此業經首揭財政部 87 年 7 月 15 日臺財稅第 871954380 號函釋在案。訴願人上開主張，顯係對法令之誤解，自無足採。復查，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此為土地所有權人適用特別稅率之協力義務。本件遍查卷附資料，訴願

人 88 年至 92 年並未依上開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土地適用工業用地稅率，訴願人空言主張應按工業用地稅率核課系爭土地之地價稅，於法不合。從而，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核定系爭土地自 64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核定補徵 88 年至 92 年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均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2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